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刘雨菡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1/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栾兴成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luanxingcheng@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23,006.3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795.45	69,496.50	20.5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0,377.00	66,606.08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27	2,731.01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8.56	-566.92	-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68	4,773.27	-27.0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24.39	167,632.08	0.89
总资产	266,168.70	251,209.11	5.9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79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51%。收入同比增加 14,298.95 万元,但净利润同比减少 140.74 万元,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030.27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62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34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795.45	69,496.50	20.58
营业成本	55,603.73	43,829.26	26.86
销售费用	11,580.80	13,696.66	-15.45
管理费用	6,201.56	6,488.20	-4.42
研发费用	5,140.20	4,965.40	3.52
财务费用	2,460.61	1,084.24	1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68	4,773.27	-2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29	-24,380.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30	11,184.60	-147.29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液压机	29,055.32	23,393.50	19.49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机压机	1,047.83	961.83	8.21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色选机	49,380.22	27,717.51	43.87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合计	79,483.37	52,072.83	34.49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3、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580.80	13,696.66	-15.45	/
管理费用	6,201.56	6,488.20	-4.42	/
研发费用	5,140.20	4,965.40	3.52	/
财务费用	2,460.61	1,084.24	126.94	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267.07	11,934.30	94.96	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5.94	23,126.46	-66.46	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10,613.81	4,824.65	119.99	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38.46	421.70	98.83	主要为期末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83.72	2,500.04	39.35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合同资产	2,297.65	–	不适用	主要系将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列示所致
在建工程	88.58	1,115.42	-92.06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4.80	11.89	3,892.62	主要系经营租入厂房改造支出较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64	2,742.57	34.35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11	415.77	45.30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大所致
应付账款	25,274.71	17,642.22	43.26	主要系公司期末材料采购备货增加,应付材料款相应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	7,997.45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2,172.58	–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38.72	2,515.59	32.72	主要系本期提高薪酬水平所致
应交税费	744.16	515.84	44.26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8.17	3,173.15	-40.50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到期支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5.91	2,417.41	-78.66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付款偿还较多所致
递延收益	2,513.19	3,680.78	-31.72	主要为本期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4.34	-33.62	-150.82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思源三轻本期亏损所致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000630.SZ)、华茂股份(000850.SZ)、天华超净(30039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 开始为合锻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精达股份(600577.SH)、洽洽食品(002557.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勇、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丁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选举新独立董事接替丁斌先生履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丁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丁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志迎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通过。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志迎先生一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刘志迎先生简历

刘志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 中心主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迎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志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志迎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刘志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	465.83	实际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78.8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81.49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厂房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0.00	544.74	不适用
合计	/	1,520.00	1,170.8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65.8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0.00	78.80	预计新增业务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90	81.49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厂房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658.88	544.74	不适用
合计	/	2,897.78	1,170.8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申

注册资本:1226.049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车轮厂房北段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设计服务;由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生产的元器件、零部件、混合中间产品及半成品、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汇智总资产为 3,875.17 万元,净资产为-579.1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26.83 万元,净利润为 44.1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汇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担任合肥汇智董事职务,故合肥汇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合肥汇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国创")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兵

注册资本:25,643.51 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 10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专业承包;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仅限外埠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制造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信息系统集成;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科国创总资产为 71,165.39 万元,净资产为 24,227.4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714.91 万元,净利润为 426.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机科国创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担任机科国创董事职务,故机科国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机科国创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叉叉车")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林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工业车辆、仓储设备、环保设备及备品备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叉叉车总资产为 6,328.13 万元,净资产为 5,393.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730.49 万元,净利润为 1,093.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叉叉车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控制,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晓风先生担任合叉叉车董事职务,故合叉叉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合叉叉车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进行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出租厂房、承租关联人厂房,具体交易情况以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进行前述关联日常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与执行,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沙玲女士、丁斌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248,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1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项贷款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本次授信金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项贷款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00 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